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证券代码:600734 公告编号:第2018-044号

#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3月19日审议通过了与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相关的议案,并于2018年3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了披露。

公司于2018年4月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26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需要公司就相关问题作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并进行书面回复。

现就《问询函》有关问题回复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问询函回复中的简称与《预案》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问题一

2018年3月20日,公司披露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拟以17.19亿元现金购买仁天科技控股47.92%的股权。同日,公司还披露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拟向控股股东北京昂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15亿元,用于收购仁天科技控股47.92%的股权。请补充披露:(1)上述方案之间的联系,是否互为前提;(2)是否构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3)本次现金购买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等。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1)上述方案之间的联系,是否互为前提

本次发行方案涉及的收购仁天科技控股的股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的实施不以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前提,本次非公开发行以本次重组实施为前提,因此,上述方案之间不互为前提。

(2)是否构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本次收购仁天科技控股不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实施为前提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修订)》第四十三条,特定对象以现金或者资产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后,上市公司用同一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向该特定对象购买资产的,视同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公司收购仁天科技控股资金来源为自有和自筹资金。公司将根据《股份收购协议》约定的方式分次付清款项。资产购买之标的仁天科技控股的股东信息变更登记将分别于①《股份收购协议》内约定的首笔款项支付后,②要约前置条件满足且对仁天科技控股除Mystery Idea Limited和Better Joint Venture Limited外的其他股东的要约结束后办理完毕,公司收购仁天科技控股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互独立,公司本次收购仁天科技控股权事项不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实施为前提。

2)公司本次收购仁天科技控股权事项为单独的购买资产行为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11月发布的《关于再融资募投项目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时相关监管要求的问题与解答》,“如果募投项目不以非公开发行获得我会核准为前提,且在我会核准之前即单独实施,则应当视为单独的购买资产行为。如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应当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编制、披露相关文件。”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尽快推动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2018年3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对收购仁天科技控股权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对此次交易发表了核查意见。

此外,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修订)》及现行相关政策,公司本次支付现金收购仁天科技控股权属于免于提交证监会审核的上市公司资产购买情形。

综上,本次收购仁天科技控股权事项不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实施为前提;公司本次收购仁天科技控股权事项为单独的购买资产行为;并且公司将先行通过自有资金或者自筹资金等方式支付上述收购资金,不涉及特定对象以现金或者资产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后,上市公司用同一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向该特定对象购买资产。因此,不构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3)本次现金购买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等

本次现金购买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同时,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亿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全部用于收购仁天科技控股的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昂展科技,其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需要量的不足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解决。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以自有及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以上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根据昂展科技出具的《承诺函》,昂展科技承诺用于支付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款的全部资金来源合法,将以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认购实达集团向昂展科技发行的股票,资金来源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并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有关规定和要求。

实达集团出具了《承诺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现金购买的资金来源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解决,资金来源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并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有关规定和要求。

(4)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以本次重组实施为前提,本次重组的实施不以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前提,上述方案之间不互为前提。

公司本次收购仁天科技控股权事项为单独的购买资产行为;本次收购仁天科技控股股权事项不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实施为前提;并且公司将先行通过自有资金或者自筹资金等方式支付上述收购资金,不涉及特定对象以现金或者资产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后,上市公司用同一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向该特定对象购买资产。因此,不构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实达集团及昂展科技已出具《承诺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现金购买的资金来源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解决,资金来源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经核查,律师认为:

上述方案之间不互为前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现金购买的资金来源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解决,资金来源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并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有关规定和要求。

(5)补充披露

本题回复已在《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交易支付方式”及“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八、其他重要事项”中补充披露。

问题二

预案披露,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Lifting Rise Limited以17.19亿元现金收购仁天科技控股47.92%股权,根据相关规则,因本次协议收购比例超过30%,公司需向除本次交易对方Mystery Idea Limited和Better Joint Venture Limited以外的标的资产其余所有合资格股东发起强制全面要约收购,同时还需对尚未行使的认股权和可转换债券履行要约义务。请补充披露:(1)发出全面要约预计所需承担的资金总额;(2)收购标的资产及后续全面要约的资金来源及具体安排;(3)交易完成后,维持标的资产在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地位的具体措施。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1)发出全面要约预计所需承担的资金总额

全面要约部分定价依据为:本次要约价格的确定因素包括标的公司资产质量、盈利能力、品牌影响力等多方面因素,并将参考标的公司股票价格以及《收购守则》。全面要约部分的要约价格预计为不低于协议收购部分的价格,即每股价格不低于0.385025港元。最终全面要约价格将根据《收购守则》在仁天科技控股及实达集团需要就本次全面要约向市场发出的联合公告(以下简称“3.5公告”)中披露。

截至本回复意见出具之日,假设以0.385025港元为全面要约部分的定价,在要约方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香港上市公司的47.92%的股权之后,预计需要对①除协议转让部分仁天科技控股5,805,877,180股已发行股份;②706,363,900份未行使购股权证(赋予其持有人权利认购706,363,900股股份);③于所附转换权获得行使时将转换为1,058,703,070股股份的可转换债券;及④于所附转换权获得行使时将转换为33,333,333股股份的可转换债券履行要约义务。全面要约最大的资金总额,约为2,927.836百万港元。

(2)收购标的资产及后续全面要约的资金来源及具体安排

1)协议转让部分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标的资产协议转让部分现金购买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同时,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亿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全部用于收购仁天科技控股的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昂展科技,其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通过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需要量的不足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解决。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以自有及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以上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2)全面要约的资金来源及具体安排

截至本回复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仍在和合适的资金安排方谈判及协商相关全面要约部分的资金安排,全面要约的资金安排相关事项将于公布3.5公告作出要约的确实意图前,且在要约人发出正式要约前完成。

(3)交易完成后,维持标的资产在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地位的具体措施

要约人拟于该等要约截止日期对仁天科技控股维持股份于联交所主板的上市地位。

联交所已表明,如于该等要约截止后,公众人士持有的股份少于适用于公司最低规定百分比(即股份的25%),或如联交所相信:

1)股份买卖存在或可能存在虚假市场;或

2)股份并无足够公众持股量以维持有秩序市场,

则联交所可行使其酌情权暂停股份买卖。

为确保于该等要约截止日期后一段合理期间内,仁天科技控股全部已发行普通股股本中由公众人士持有的股份百分比将不少于25%,要约人向联交所承诺,于该等要约截止日期后一段合理期间内,将采取适当措施确保至少25%股份由公众人士持有。

(4)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认为:根据仁天科技控股权证和可转债条款,假设以0.385025港元为全面要约部分的定价,在要约方完成收购香港上市公司的47.92%的股权之后,发出全面要约预计所需承担的资金总额约为2,927.836百万港元。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以自有及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以上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目前公司仍在和合适的资金安排方谈判及协商相关全面要约部分的资金安排,全面要约的资金安排相关事项将于公布3.5公告作出要约的确实意图前,且在要约人发出正式要约前完成。

要约人向联交所承诺,于该等要约截止日期后一段合理期间内,将采取适当措施确保至少25%股份由公众人士持有。

(5)补充披露

本题回复已在《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三、本次交易支付方式”、“四、标的资产的定价”及“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一)方案概述”中补充披露。

问题三

预案披露,景百孚通过Mystery Idea Limited和Better Joint Venture Limited持有标的资产47.92%股权,另通过Carnival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标的资产8.05%股权,合计持有标的资产55.97%股权,本次仅转让标的资产47.92%的股权。请补充披露:(1)景百孚同未全部转让其所持标的资产股权的原因;(2)景百孚对标的资产剩余部分8.05%股份的后续安排;(3)本次收购完成后,对标的资产董事会构成的主要安排,能否确保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的控制。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1)景百孚先生未全部转让其所持标的资产股权的原因:

由于嘉年华(Carnival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是香港上市公司,景百孚先生虽然是嘉年华控股股东,但不能决定嘉年华董事会对嘉年华持有的仁天科技控股8.05%股权的处置事宜。

标的公司8.05%股份为嘉年华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资产。根据嘉年华的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以下简称嘉年华章程),出售标的公司8.05%股份属于出售公司资产的行为,应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由于本次收购系实达集团通过其控制的Lifting Rise Limited进行,景百孚系实达集团之实际控制人,因此根据嘉年华章程第110(H)条,如嘉年华向Lifting Rise Limited出售标的公司8.05%股份属于关联交易,景百孚先生于本次收购拥有重大权益,所以景百孚先生及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回避表决。

因此景百孚先生无法决定嘉年华是否出售标的公司8.05%股份,该等股份的后续安排只能由嘉年华董事会决议通过。

(2)景百孚对标的资产剩余部分8.05%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公司拟通过全资控制的子公司Lifting Rise Limited现金收购Mystery Idea Limited和Better Joint Venture Limited分别持有的仁天科技控股47.53%、0.39%,合计47.92%股权事宜如顺利完成交割,根据香港联交所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因Lifting Rise Limited协议收购仁天科技控股超过30%的股权,需向除Mystery Idea Limited和Better Joint Venture Limited以外的仁天科技控股其余所有合资格股东作出强制全面要约收购。

(3)本次收购完成后,对标的资产董事会构成的主要安排,能否确保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的控制。

根据香港联交所发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及仁天科技控股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有权在完成协议收购的股权交割之后向仁天科技控股提名董事,提名董事名额不受限制。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将于要约完成后按规定程序向仁天科技控股提名过半数董事。本次协议收购完成后,公司将至少持有仁天科技控股47.92%的股权,对仁天科技控股享有控制权。此外,仁天科技控股在选举董事时以每一股份为一票投票计法,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全资子公司Lifting Rise Limited作为仁天科技控股第一大股东与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差距较大(截至本回复意见出具之日,仁天科技控股的第二大股东为State Frontier Limited,持有10.78%的股份),因此可以有效保证其提名的董事当选,以谋求对仁天科技控股的控制。

(4)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了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等相关法规、仁天科技控股及嘉年华的公司章程、公司出具的说明等文件,认为:

景百孚先生未全部转让其所持标的资产股权的原因为景百孚先生不能决定嘉年华董事会对嘉年华持有的仁天科技控股8.05%股权的处置事宜。本次协议收购完成后,公司全资子公司Lifting Rise Limited将向除Mystery Idea Limited和Better Joint Venture Limited以外的仁天科技控股其余所有合资格股东作出强制全面要约收购。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将于要约完成后按规定程序向仁天科技控股提名过半数董事。本次协议收购完成后,公司将至少持有仁天科技控股47.92%的股权,对仁天科技控股享有控制权。此外,仁天科技控股在选举董事时以每一股份为一票投票计法,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全资子公司Lifting Rise Limited作为仁天科技控股第一大股东与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差距较大(截至本回复意见出具之日,仁天科技控股的第二大股东为State Frontier Limited,持有10.78%的股份),因此可以有效保证其提名的董事当选,以谋求对仁天科技控股的控制。

(5)补充披露

本题回复已在《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交易对方总体情况”中补充披露。

问题四

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外汇。如是,说明相应的进度,是否存在障碍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1)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外汇。如是,说明相应的进度,是否存在障碍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中,协议收购仁天科技控股合计47.92%股份,对应的拟议价格为20.57亿港元,要约部分预计所需要的资金最大额为2,927.65百万港元。该等资金将主要由公司或相关融资方向收购主体Lifting Rise Limited提供。因此本次交易涉及办理外汇登记相关手续。

本次交易中,公司应在获得相关发改委出具的《备案通知书》以及相关商务部门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后,至注册地银行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根据相关实务操作,由于前述相关发改委及商务部门的相关备案手续一般需要在签署关于受让47.92%股份的正式收购协议之后进行,因此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前述发改委及商务部门的相关备案手续尚未开展,相关的外汇登记手续也尚未进行。

综上,本次交易涉及外汇登记相关手续,且公司应当在获得相关发改委出具的《备案通知书》以及相关商务部门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后,至注册地银行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在公司完成企业境外投资备案相关手续情况下,外汇登记事宜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或影响。

(2)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涉及外汇登记相关手续,且公司应当在获得相关发改委出具的《备案通知书》以及相关商务部门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后,至注册地银行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在公司完成企业境外投资备案相关手续情况下,外汇登记事宜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或影响。

(3)补充披露

本题回复已在《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之“(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情况”之“1、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中国境内批准程序”及“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之“(二)本次交易后续尚需履行程序”之“1、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中国境内批准程序”及“第八节 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之“二、本次交易后续尚需履行程序”之“(一)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中国境内批准程序”中补充披露。

问题五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中存在放贷业务。请补充披露该业务是否属于类金融业务。如是,本次交易是否存在政策性障碍。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答复:

(1)本次交易不存在政策性障碍

仁天科技控股的主营业务为物联网及相关业务、证券投资及放贷等业务,包括物联网解决方案、人机互动、智能档案服务和投资及放贷业务。

仁天科技控股主要通过仁天财务有限公司仅于香港境内从事放贷业务。仁天财务有限公司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东区裁判法院颁发的放债人牌照,且从未就此业务违反任何法律法规。仁天财务有限公司的放贷业务主要通过发放短期贷款,从而获取贷款利息收入。

仁天科技控股于2017年4月完成收购企展控股(1808.HK),根据仁天科技控股提供的资料,企展控股及其旗下公司Ocean Y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均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东区裁判法院颁发的放债人牌照,仅于香港境内从事放贷业务,且报告期内从未就此业务违反任何法律法规。

根据仁天科技控股2015年报、2016年报、2017年半年报及2017年年报,仁天财务有限公司放贷业务分别产生的贷款利息收入为2,027千港元、8,700千港元、6,778千港元和18,025千港元,分别占当期仁天科技控股营业收入的0.22%、0.72%、0.98%和1.18%。因此,报告期内,放贷业务收入占仁天科技控股合并报表收入比例约1%左右,占比较小。

根据龙炳坤、杨永安律师行(以下简称“龙杨律师行”)就“放债人业务”出具的法律意见,香港地区无金融和类金融的法定界定,放债人牌照系由香港特别行政区牌照法庭颁发,放债人受香港地区颁布的《放债人条例》约束,合法有效。

综上,仁天科技控股可以合法地进行放贷业务。由于香港地区并无金融和类金融的法定界定,因此该放贷业务不适用于类金融的分类。此外,该放贷业务收入占仁天科技控股合并报表收入比例较小,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对公司的实际主营业务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政策性障碍。

(2)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认为:仁天科技控股下属的仁天财务有限公司、企展控股(1808.HK)及Ocean Y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拥有的放债人牌照,可以合法地进行放贷业务。由于香港地区并无金融和类金融的法定界定,因此该放贷业务无法适用于类金融的分类。此外,该放贷业务收入占仁天科技控股合并报表收入比例较小,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对实达集团的实际主营业务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政策性障碍。

(3)补充披露

本题回复已在《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标的资产的主营业务情况”之“(四)投资业务及其他”之“2、放贷业务”中补充披露。

问题六

预案披露,标的资产主营业务为通过下属公司从事物联网及相关业务,进一步可分类为物联网解决方案、人机互动、智能档案服务以及投资和放贷业务。请补充披露:(1)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前述四类业务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关财务信息;(2)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前述四类业务的前五大客户名称、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答复:

(1)四类业务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关财务信息

根据标的公司所提供的管理层财务数据,基于《收购守则》要求,分业务的财务信息最终需经仁天科技控股财务顾问及其会计师分开作出报告确认,因此,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前述四类业务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关财务信息列示如下:

2015年

单位:千港元

| | 物联网解决方案 | 人机互动 | 智能档案服务 | 投资和放贷业务 |
|---|---|---|---|---|
| 营业收入 | 61,483 | 613,990 | 135,243 | 93,379 |
| 营业成本 | 35,989 | 411,965 | 102,450 | 不适用 |
| 毛利 | 25,494 | 202,025 | 32,793 | 不适用 |
| 毛利率 | 41.47% | 32.90% | 24.25% | 不适用 |

注:以上数据均以港币列示,尚未经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转换以及审计

2016年

单位:千港元

| | 物联网解决方案 | 人机互动 | 智能档案服务 | 投资和放贷业务 |
|---|---|---|---|---|
| 营业收入 | 511,469 | 491,498 | 166,274 | 34,339 |
| 营业成本 | 287,314 | 334,276 | 117,731 | 不适用 |
| 毛利 | 224,155 | 157,222 | 48,543 | 不适用 |
| 毛利率 | 43.83% | 31.99% | 29.19% | 不适用 |

注:以上数据均以港币列示,尚未经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转换以及审计

2017年

单位:千港元

| | 物联网解决方案 | 人机互动 | 智能档案服务 | 投资和放贷业务 |
|---|---|---|---|---|
| 营业收入 | 668,219 | 469,371 | 200,925 | 192,899 |
| 营业成本 | 316,811 | 335,598 | 133,969 | 不适用 |
| 毛利 | 351,408 | 133,773 | 66,956 | 不适用 |
| 毛利率 | 52.59% | 28.50% | 33.32% | 不适用 |

注:以上数据均以港币列示,尚未经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转换以及审计

其中,从2017年度毛利率等财务信息来看:

1)仁天科技控股物联网解决方案业务分类毛利率同比增加的原因系:收入结构调整,部分毛利率较高的物联网服务业务增长,导致仁天科技控股物联网解决方案业务分类毛利率增加;

2)仁天科技控股智能档案服务业务毛利率同比增加的原因系:仁天科技控股智能档案服务业务由子公司实达迪美实际运营,实达迪美为保险业数据综合处理与管理服务商,实达迪美的综合成本中固定成本占比较高、可变成本占比较低,随着近年来实达迪美业务的不断拓展,实达迪美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实达迪美毛利率也在增加;

3)仁天科技控股投资和放贷业务收入同比增长的原因系:仁天科技控股投资业务收益同比增长了583.20%,主要因为受益于2017年度香港恒生指数增长,公司处置相关金融资产的变现收益及股息收入均增长。

(2)四类业务的前五大客户名称、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所提供的资料,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前述四类业务的前五大客户名称、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列示如下,其中,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已合并计算销售额。

物联网解决方案

单位:千港元

| 年份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收入 | 占营业收入比/% |
|---|---|---|---|---|
| 2015年 | 1 | 客户1-1 | 16,002.91 | 26.03% |
| | 2 | 客户1-2 | 12,389.06 | 20.15% |
| | 3 | 客户1-3 | 6,418.07 | 10.44% |
| | 4 | 客户1-4 | 5,166.60 | 8.40% |
| | 5 | 客户1-5 | 4,882.61 | 7.94% |
| | 前五名客户合计 | | 44,859.26 | 72.96% |
| 2016年 | 1 | 客户1-6 | 146,131.06 | 28.57% |
| | 2 | 客户1-7 | 109,265.58 | 21.36% |
| | 3 | 客户1-8 | 53,170.01 | 10.40% |
| | 4 | 客户1-9 | 25,727.54 | 5.03% |
| | 5 | 客户1-10 | 14,520.15 | 2.84% |
| | 前五名客户合计 | | 348,814.35 | 68.20% |
| 2017年 | 1 | 客户1-6 | 89,276.19 | 13.36% |
| | 2 | 客户1-9 | 51,939.90 | 7.77% |
| | 3 | 客户1-11 | 45,128.42 | 6.75% |
| | 4 | 客户1-12 | 32,534.58 | 4.87% |
| | 5 | 客户1-13 | 21,979.89 | 3.29% |
| | 前五名客户合计 | | 240,858.99 | 36.04% |

注:以上数据均以港币列示,尚未经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转换以及审计

人机互动

单位:千港元

| 年份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收入 | 占营业收入比 |
|---|---|---|---|---|
| 2015年 | 1 | 客户2-1 | 69,003.61 | 11.24% |
| | 2 | 客户2-2 | 58,028.51 | 9.45% |
| | 3 | 客户2-3 | 52,839.49 | 8.61% |
| | 4 | 客户2-4 | 30,817.39 | 5.02% |
| | 5 | 客户2-5 | 28,985.16 | 4.72% |
| | 前五名客户合计 | | 239,674.16 | 39.04% |
| 2016年 | 1 | 客户2-1 | 52,935.84 | 10.77% |
| | 2 | 客户2-6 | 36,091.30 | 7.34% |
| | 3 | 客户2-7 | 23,329.67 | 4.75% |
| | 4 | 客户2-4 | 20,215.96 | 4.11% |
| | 5 | 客户2-2 | 18,379.52 | 3.74% |
| | 前五名客户合计 | | 150,952.29 | 30.71% |
| 2017年 | 1 | 客户2-1 | 77,570.84 | 16.53% |
| | 2 | 客户2-6 | 57,882.61 | 12.33% |
| | 3 | 客户2-7 | 23,861.50 | 5.08% |
| | 4 | 客户2-4 | 15,755.50 | 3.36% |
| | 5 | 客户2-5 | 13,190.79 | 2.81% |
| | 前五名客户合计 | | 188,261.24 | 40.11% |

注:以上数据均以港币列示,尚未经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转换以及审计

智能档案服务

单位:千港元

| 年份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收入 | 占营业收入比 |
|---|---|---|---|---|
| 2015年 | 1 | 客户3-1 | 74,690.03 | 55.23% |
| | 2 | 客户3-2 | 23,075.46 | 17.06% |
| | 3 | 客户3-3 | 6,848.95 | 5.06% |
| | 4 | 客户3-4 | 6,329.98 | 4.68% |
| | 5 | 客户3-5 | 4,305.65 | 3.18% |
| | 前五名客户合计 | | 115,250.07 | 85.22% |
| 2016年 | 1 | 客户3-1 | 91,804.66 | 55.21% |
| | 2 | 客户3-2 | 29,790.68 | 17.92% |
| | 3 | 客户3-4 | 10,143.92 | 6.10% |
| | 4 | 客户3-3 | 6,183.64 | 3.72% |
| | 5 | 客户3-5 | 5,514.07 | 3.32% |
| | 前五名客户合计 | | 143,436.97 | 86.27% |
| 2017年 | 1 | 客户3-1 | 110,712.21 | 55.10% |
| | 2 | 客户3-2 | 28,826.16 | 14.35% |
| | 3 | 客户3-4 | 22,475.49 | 11.19% |
| | 4 | 客户3-3 | 9,962.24 | 4.96% |
| | 5 | 客户3-5 | 7,124.82 | 3.55% |
| | 前五名客户合计 | | 179,100.93 | 89.14% |

注:以上数据均以港币列示,尚未经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转换以及审计

放贷业务

单位:千港元

| 年份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收入 | 占营业收入比 |
|---|---|---|---|---|
| 2015年 | 1 | 客户4-1 | 960.82 | 47.40% |
| | 2 | 客户4-2 | 747.95 | 36.90% |
| | 3 | 客户4-3 | 585.21 | 28.87% |
| | 4 | 客户4-4 | 26.30 | 1.30% |
| | 5 | 客户4-5 | -6.03 | -0.30% |
| | 前五名客户合计 | | 2,314.25 | 114.16% |
| 2016年 | 1 | 客户4-2 | 3454.10 | 39.70% |
| | 2 | 客户4-6 | 1835.27 | 21.09% |
| | 3 | 客户4-7 | 1626.24 | 18.69% |
| | 4 | 客户4-8 | 826.23 | 9.50% |
| | 5 | 客户4-9 | 368.85 | 4.24% |
| | 前五名客户合计 | | 8,110.69 | 93.23% |
| 2017年 | 1 | 客户4-6 | 6,236.78 | 34.60% |
| | 2 | 客户4-10 | 2,424.25 | 13.45% |
| | 3 | 客户4-11 | 2,247.95 | 12.47% |
| | 4 | 客户4-12 | 1,726.03 | 9.58% |
| | 5 | 客户4-13 | 1,429.73 | 7.93% |
| | 前五名客户合计 | | 14,064.72 | 78.03% |

注:以上数据均以港币列示,尚未经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转换以及审计

根据仁天科技控股提供的资料,其投资业务主要是对香港地区的上市及非上市证券及相关投资产品做短期及长期投资,因此该业务不存在销售客户。

(3)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已补充披露仁天科技控股前述四类业务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相关财务信息;公司已补充披露仁天科技控股前述四类业务的前五大客户名称、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

(4)补充披露

本题回复已在《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标的资产的主营业务情况”之“(四)投资业务及其他”之“2、放贷业务”中补充披露。

问题七

预案披露,2017年1-6月,标的资产子公司仁天财务从事的放贷业务为标的资产贡献了约678万港元的贷款利息收入。请补充披露:(1)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开展贷款业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本金规模、资金来源、产品价格的确定依据等情况;(2)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贷款业务产生的应收款余额、坏账准备计提以及实际坏账金额;(3)公司开展该项业务具体方式、客户分布、客户信用识别及风险控制措施等情况。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答复:

(1)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开展贷款业务的具体情况

根据仁天科技控股提供的资料,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仁天科技控股开展贷款业务的本金规模分别为190,000.00千港元、267,254.09千港元、147,454.09千港元。

仁天财务放贷业务的本金来自于仁天科技控股的一般营运资金。

根据仁天科技控股提供的说明,仁天财务在确定每名客户的利率及借款年限时,会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1)自身综合的资金成本;

2)信贷及抵押的风险,包括客户的过往信贷记录及贷款抵押品的价值;

3)该笔贷款的预期收益;

4)整体经济及营商环境及金融市场的状况。

(2)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贷款业务产生的应收款余额、坏账准备计提以及实际坏账金额

根据仁天科技控股提供的资料:

单位:千港元

| | 应收款余额 | 坏账准备计提 | 实际坏账金额 |
|---|---|---|---|
| 2015年 | 30,748 | 20,290 | 0 |
| 2016年 | 62,427 | 20,290 | 0 |
| 2017年1-6月 | 58,796 | 20,290 | 0 |

(3)公司开展该项业务具体方式、客户分布、客户信用识别及风险控制措施等情况

仁天科技控股主要通过仁天财务从事放贷业务,其从事的放贷业务受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债人条例》规管。2018年4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东区裁判法院牌照法庭已就仁天财务的牌照更新申请作出裁定并发出了续期的牌照。

根据仁天科技控股提供的资料及相关业务人员的说明,仁天财务从事放贷业务的方式是向借款人提供短期贷款以获取利息收入,且在报告期内,仁天财务放贷业务的客户主要为商业伙伴、过往客户群或现有客户的转介。

根据仁天科技控股提供的放贷业务内部风控守则,仁天财务聘请了两位放贷业务的授权人员,其有权决定仁天财务放贷业务的相关事项。具体而言:

1)对于放贷金额占仁天科技控股总资产5%以下的,只需要一个授权人员均有权决定该笔交易;

2)对于放贷金额在仁天科技控股总资产5%以上的,需要两位授权人员均同意且提交仁天科技控股董事会审批;

3)对于总的放贷金额超过仁天科技控股总资产75%之后的每笔放贷业务,需要两位授权人员均同意;

4)现有放贷业务的续期必须两位授权人员均同意。

根据仁天科技控股提供的资料,在放贷业务审批时,仁天财务相关人员会与借款人沟通并要求提供个人/公司的资料或抵押品的资料(如有)以供仁天财务进行核查及信贷评估。如果借款人是个人,则需要提供香港身份证及有效的地址证明;如果借款人是企业,则需要提供企业注册成立证书、商业登记证、最近的周年报表以确认企业的注册资料是否有效。企业借款人可以选择提供财务报表或银行结单作为额外资料,以进一步显示其偿贷能力。仁天财务将根据借款人的偿债能力、盈利能力、客户素质和信用状况等方面进行评估,并会定期审阅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及状况。

根据仁天科技控股提供的资料,仁天财务在确定每名客户的利率及借款年限时,会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1)自身综合的资金成本;

2)信贷及抵押的风险,包括客户的过往信贷记录及贷款抵押品的价值;

3)该笔贷款的预期收益;

4)整体经济及营商环境及金融市场的状况。

(3)公司开展该项业务具体方式、客户分布、客户信用识别及风险控制措施等情况

根据龙杨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警务处处长负责执行《放债人条例》,包括审查放债人牌照,牌照续期及签注的申请,以及调查有关放债人的投诉。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放债人注册处处长(现由公司注册处处长兼任)负责牌照续期及在牌照上签注的申请,并备存放债人登记册以供公众查阅。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牌照法庭负责就放债人牌照申请作出裁定及发出牌照。除上述部门之外,仁天财务开展放贷业务不需要其它主管部门审批。

(3)如最终无法取得放贷牌照,是否影响仁天财务在申请期间放贷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对尚处于存续期间的借贷项目的后续安排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仁天财务的放贷业务已获取牌照。根据龙杨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即使有关申请续牌之持牌人最终未能取得牌照,其在正式被拒绝申请续牌之前从事的放贷业务及作出的贷款,均为合法有效。因此,仁天财务可合法合规地继续开展放贷业务。

(4)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了香港《放债人条例》、仁天财务的放贷牌照《Money Lender Licence》、龙杨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等认为:

2018年4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东区裁判法院牌照法庭已就仁天财务的牌照申请作出裁定及发出牌照。仁天财务的放贷牌照续期工作需先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警务处及放债人注册处申请牌照续期,最终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牌照法庭负责就放债人牌照申请作出裁定及发出牌照,除上述部门之外,仁天财务开展放贷业务不需要其它主管部门审批。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仁天财务的放贷业务已获取牌照,因此,仁天财务可合法合规地继续开展放贷业务。

经核查,律师认为,截至本回复意见出具日,仁天财务已获取放贷业务的牌照,其可合法合规地继续开展放贷业务。

(5)补充披露

本题回复已在《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标的资产的主营业务情况”之“(四)投资业务及其他”之“2、放贷业务”中补充披露。

问题九

预案披露,标的资产重大的权益投资业务主要包括四家香港上市公司,请补充披露:(1)标的资产与该四家香港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选取作为投资标的主要依据;(2)对该四笔权益投资的具体会计处理方式及其对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损益的影响。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答复:

(1)标的资产与该四家香港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选取作为投资标的主要依据

1)标的资产与该四家香港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四家香港上市公司中,景百孚先生为嘉年华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嘉年华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仁天科技控股1.39%股权,通过Swift Fortune Investments Limited间接持有仁天科技控股6.66%股权,因此,嘉年华